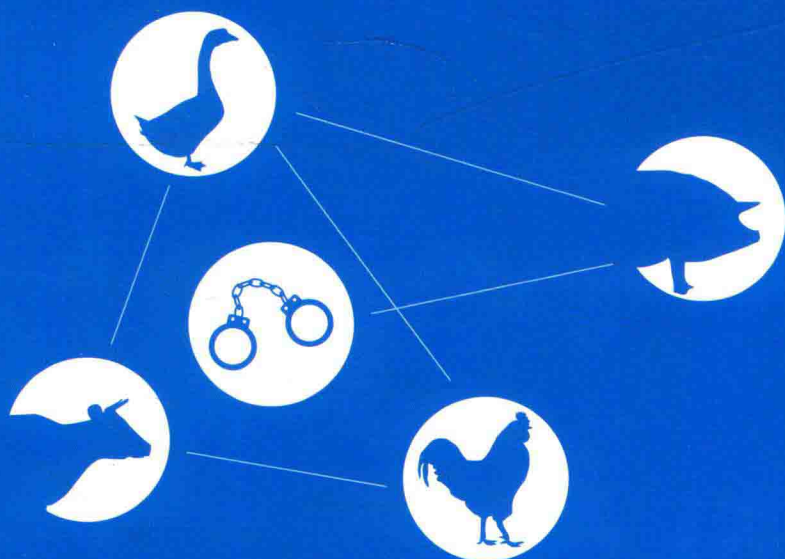


动物养殖、屠宰 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

涉刑案例汇编

邓 勇 等 主编



D(9)41335
2

动物养殖、屠宰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 涉刑案例汇编

邓 勇 等 主 编

中国农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养殖、屠宰及动物产品流通环节涉刑案例汇编 /
邓勇等主编.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109-22116-1

I. ①动… II. ①邓… III. ①动物防疫法—行政执法—
案例—中国 ②兽医卫生检验—行政执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2.45 ②D922.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23016号

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18号楼)
(邮政编码100125)
责任编辑 肖邦

北京万友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13.5

字数: 268千字

定价: 35.00元

(凡本版图书出现印刷、装订错误, 请向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CONTENTS

目 录

序

CHAPTER 01	第一章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001
	第一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及相关法条研读	00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006
	一、重庆市裴某生产销售注水猪肉案	006
	二、湖南省周某屠宰销售注水牛肉案	007
	三、江苏省余某等以猪肉冒充牛肉销售案	008
	四、河南省申某等生产销售病死猪肉案	010
	五、河南省李某生产销售假兽药案	012
	六、山东省庄某生产销售假兽药案	014
	七、其他相关案例	016
	“三鹿奶粉事件”	016
	浙江丽水骡肉冒充牛肉案	016
	浙江苍南假牛肉干案	016
	山东郯城狐狸肉冒充羊肉案	017
	浙江省嘉兴不合格肉馅案	017
	上海福喜公司过期肉案	018
	辽宁东港生产销售伪劣饲料案	018
	河北无极制售注水牛肉案	019
	河南郑州注水猪肉案	019
	四川阆中注水牛肉案	019
	江苏灌南注水猪肉案	020
	浙江瑞安注水牛肉案	020
	江苏南京特大注药注水猪肉案	021

浙江景宁注水牛肉案	021
山东高密注水猪肉案	022
部分其他注水案件	022
第二章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023
第一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及相关法条研读	024
第二节 典型案例	026
一、广东省李某等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案	026
二、吉林省刘某等加工销售病死牛肉案	031
三、内蒙古自治区赵某等收购销售死牛、死马案	034
四、重庆市杨某等收购销售病死动物产品案	037
五、江西省王某等加工销售病死猪肉案	039
六、安徽省彭某、王某运输销售死狗案	042
七、山东省盖某等购进销售禁止进口国家牛肉案	043
八、浙江省彭某等销售禁止进口国家牛肉案	047
九、其他相关案例	049
重庆黔江销售一头病死猪被判刑案	049
四川双流病死生猪案	049
福建福清病死猪肉案	050
广东深圳病死猪肉案	050
云南陆良病死猪肉案	050
黑龙江伊春盗挖布鲁氏菌病牛只案	050
湖南邵阳特大病死猪肉案	051
广西博白病死猪肉案	051
重庆南川病死猪肉案	052

山东临沭病死猪肉案	053
重庆合川假蜂蜜案	054

第三章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055

第一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及相关法条研读	056
第二节 典型案例	058
一、山西省史某等宰前向生猪注入沙丁胺醇、盐酸克仑特罗案	058
二、山东省陈某宰前向生猪注入沙丁胺醇案	061
三、上海市汪某销售含瘦肉精的走私牛肉案	063
四、浙江省徐某等使用工业松香对猪头脱毛案	065
五、湖南省黄某等销售毒狗案	068
六、其他相关案例	072
天津宝坻盐酸克仑特罗饲养肉牛案	072
浙江海宁毒狗案	072
江苏沛县毒狗案	073
广西良庆双氧水加工动物产品案	073
山东临沂双氧水加工动物产品案	073
浙江台州“地沟油”案	074

第四章 非法经营罪 077

第一节 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研读	078
第二节 典型案例	079
一、河北省尚某等私设生猪屠宰场案	079
二、江苏省李某等私设生猪屠宰场案	082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覃某等私设生猪屠宰场、何某加工销售病死生猪案	084

四、其他相关案例	086
广东白云非法屠宰生猪案	086
浙江台州私设生猪屠宰场案	086
福建龙岩非法屠宰生猪案	086
福建福鼎私设生猪屠宰场案	086
广东汕尾私设生猪屠宰场案	086
广东深圳清除大量私宰点	086

CHAPTER 05	第五章 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印章罪	089
	第一节 刑法第二百八十条研读	090
	第二节 典型案例	091
	一、安徽省卓某等买卖检疫证明、李某等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091
	二、江苏省吕某买卖检疫证明案	095
	三、江苏省马某与他人合用明知非法购买的空白检疫证明案	096
	四、浙江省邵某伪造定点屠宰印章案	097
	五、云南省瞿某等伪造检疫证明运输销售走私的动物产品案	098
	六、其他相关案例	100

CHAPTER 06	第六章 妨害动植物防疫、检疫罪	101
	第一节 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研读	102
	第二节 典型案例	104
	一、四川省赵某跨省销售染疫仔猪案	104
	二、湖南省李某销售染疫羊只案	106
	三、其他相关案例	107
	湖南鼎城染疫羊只案	107

重庆南川松材线虫案

108

第七章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109**

第一节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研读

110

第二节 黑龙江省李某销售布鲁氏菌病羊只案

110

第八章 渎职罪**117**

第一节 渎职罪相关法条研读

118

第二节 典型案例

120

一、A省田某玩忽职守，刘某滥用职权，王某等生产、销售瘦肉精猪肉案

120

二、A省易某滥用职权，骗取屠宰环节病害猪补贴资金案

127

三、A省钤某滥用职权，未履行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补贴审查职责案

131

四、A省彭某等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曾某等收购病死猪肉生产加工腌腊制品案

132

五、A省王某食品监管渎职，放纵管理相对人加工病死动物案

135

六、A省张某徇私舞弊，非法卖出检疫证明案

139

七、A省贾某徇私舞弊，伪造狗肉检疫证明案

142

八、A省屈某等检疫失职，违规出具检疫证明案

143

九、A省姜某放纵管理相对人加工销售病死动物产品案

145

十、其他相关案例

149

A省病死猪监管渎职案

149

A省病死猪监管渎职案

149

A省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案

150

A省食品监管渎职案

151

A省违规出具检疫证明案

151

A 省注水猪“放行”案	151
A 省空白检疫证明案	152
A 省违规出具检疫证明案	152
A 省虚开检疫证明案	152
A 省虚开检疫证明案	153
A 省虚开检疫证明案	153
A 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53
A 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54
A 自治区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54
A 省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案	154
A 省玩忽职守案	155
A 省放纵制售伪劣商品犯罪行为案	156
A 省滥用职权案	156
A 省违规为进口产品开具检疫证明案	157
A 省滥用职权案	157

第九章 相关法律法规和解释规定 15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修正案摘选	160
二、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162
三、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165
四、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 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	180
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183

六、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关于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意见	187
七、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作的意见	190
八、农业部关于加强农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	194
九、公安部印发《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规定》	196
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摘录	198

后记	200
----	-----

CHAPTER

第一章

0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一节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及相关法条研读

〔刑法法条及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一百五十条 单位犯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各该条的规定处罚。

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公通字〔2008〕36号）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 （1）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2）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3) 伪劣产品销售金额不满五万元, 但将已销售金额乘以三倍后, 与尚未销售的伪劣产品货值金额合计十五万元以上的。

本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 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以假充真”, 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以次充好”, 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 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不合格产品”, 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 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本条规定的“销售金额”, 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货值金额”, 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 没有标价的, 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 按照《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 委托估价机构进行确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的法条适用原则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 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 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从重定罪处罚的规定, 即“重法优于轻法”的法条竞合适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 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 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 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中的适用性规定: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 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 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 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 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 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 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 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 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

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有关鉴定问题的通知》（法〔2001〕70号）中的适用性规定：对于提起公诉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假冒商标、非法经营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案件，所涉生产、销售的产品是否属于“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难以确定的，应当根据《解释》（法释〔2001〕10号）第一条第五款的规定，由公诉机关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经鉴定确系伪劣商品，被告人的行为既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又构成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或者同时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根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二款和《解释》第十条的规定，应当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中的适用性规定：**第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有毒、有害食品，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或者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无证据证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不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但是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该其他犯罪定罪处罚。

7.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

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猪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照）机关吊销有关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禁止生产假、劣兽药

第二十七条 禁止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和假、劣兽药。

〔学习本章案例需要关注的问题〕

1. 动监执法人员应当熟悉刑法140条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内容，准确理解两高解释（法释〔2001〕10号和法释〔2013〕12号）对“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适用性规定，以及“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立案追诉标准。同时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查处相关违法行为的规定衔接起来掌握。

2. 要通过对典型案例的分析，结合动物卫生行政执法实践，掌握屠宰动物注水、生产销售假兽药、假饲料等违法行为其初步的涉案货值或者案件其他情节明显达到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可采取案件移送或线索移送的方式，立即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3. 在执法实践中，动监执法人员在查处“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件时，鉴于执法手段及执法权力的限制，可能根本无法及时收集和妥善保存重要证据。因此，动监执法机构应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提供案源线索，同时商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固定关键证据、扣押涉案物品，及时采样送检，有效打击该类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节

典型案例

一、重庆市裴某生产销售注水猪肉案

行为人通过给生猪灌水，增加猪肉重量，牟取非法利益，从而造成猪肉水分超标，致使猪肉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案情概况

CASE
OVERVIEW

重庆市 A 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裴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于 2012 年 10 月提起公诉。A 区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经审理查明，2012 年 4 月 23 日，被告人裴某为增加猪肉重量，指使其雇佣的工人在其开办的位于 A 区钱塘镇的收猪场内将收购来的生猪灌水后，运往重庆市主城区屠宰场宰杀并销售给猪肉收购商贩王某。当晚 8 时许，公安机关对被告人裴某的收猪场进行检查，当场查获已灌水准备销往重庆市的生猪 221 头。经宰杀获取猪白条肉 14 598.1 千克，价值人民币 271 086.72 元。经对查获的生猪进行宰杀抽样，并由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检验，猪肉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

部分证据

SOME
EVIDENCE

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有 24 名证人的证言、检验报告，价格鉴定结论，户口信息，抓获经过说明，搜查笔录，调取证据清单，宰杀记录及情况说明，扣押物品清单及文件，A 区商业委员会扣押决定书，抽样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现场勘验检查笔录，说明以及被告人裴某的供述等证据佐证。

法院判决

COURT
JUDGMENT

法院认为，被告人裴某为达到增加猪肉重量、获取非法利益的目的，通过给生猪灌水的手段，造成猪肉水分超标，致使猪肉这种产品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产品待销售金额达 27 万余元，其行为已触犯国家刑律，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辩护人关于本案生猪不是产品以及生猪无伪劣产品标准等，因而被告人无罪的辩护意见。

经查，被告人裴某虽然是给生猪灌水，但其目的是为了增加猪肉重量，其行为直接导致了本案猪肉这种产品因水分超标而不合格，其行为系在产品中掺杂、掺假，符合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构成要件，依法应当认定其行为系犯罪行为，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采纳。

辩护人认为本案系犯罪预备的辩护意见。经查，被告人已经着手实施了给生猪灌水等行为，而非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不是犯罪预备，故对辩护人的该辩护意见，法院不予以采纳。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等规定，判决被告人裴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15 万元。

二、湖南省周某屠宰销售注水牛肉案

行为人为牟取更多利润，采取注入自来水的方式生产注水牛肉并销售。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伙同他人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达五万元以上，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案情概况

CASE OVERVIEW

湖南省 A 县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周某、何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湖南省 A 县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5 年 5 月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了审理。

经审理查明，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期间，被告人周某、何某伙同蒋某、王某、何某甲、蒋某甲、何某乙、王某甲、王某乙、刘某、王某丙（均已判刑）合伙宰杀、销售肉牛，合伙无明确分工，在 A 县屠宰场屠宰肉牛，先将牛击倒开膛，接着在牛心脏上戳个口子，将水管插入心脏内注入自来水，注水时间 5~12 分钟，之后将牛剥皮、分解，清理牛肉、牛杂等，再将注水的牛肉拉到 A 县城北农贸市场销售，并当日结算，参与人员平分利润。经 A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被告人周某、何某等人生产、销售的牛肉所含水分不符合国家标准。据 A 县屠宰场监控视频显示，自 201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7 月 23 日止，被告人周某参与宰杀注水肉牛共 21 头，被告人何某参与宰杀注水肉牛共 11 头。经 A 县价格认证中心鉴定，周某参与宰杀注水肉牛的销售金额为 122 280 元，何某参与宰杀注水肉牛的销售金额为 64 560 元。

部分证据

SOME EVIDENCE

1. 被扣押的塑胶管、锤子、铁锹、木棒等工具及黄牛照片，证实 2014 年 7 月 24 日凌晨公安机关在 A 县屠宰场现场查获蒋某等人宰杀注水肉牛的工具及黄牛一头的情况。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畜禽肉水分限量》证实牛肉水分限量国家标准为 $\leq 77\%$ 的情况；A 县商务局出具的《关于市场服务中心